**永兴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报 告**

根据《永兴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19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函[2020]39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2019年度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3.5分(见附件：评分表格)。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部门概况
2.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中央、省、市精准扶贫工作方针、政策，研究并提出全县精准扶贫工作的政策及意见，组织、协调解决精准扶贫工作的重大问题。

2.组织、协调、指导全县脱贫攻坚工作，组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县脱贫攻坚督查、考核工作。

3.根据有关规定协调管理中央、省、市和县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会同财政部门指导和检查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负责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库建设。参与推动信贷扶贫资金项目实施。

4.组织开展扶贫信息体系建设，建立扶贫开发统计监测体系，指导扶贫系统统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协调扶贫开发系统风险防控、涉贫信息和舆情处置工作。

5.制定扶贫开发科技推广计划和培训计划。协调做好扶贫科技推广，组织指导扶贫有关的培训工作。

6.指导、协调全县社会扶贫工作。协调管理有关扶贫捐赠资金和物资.

7.承担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2019年4月27日县委办、政府办印发了《永兴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核定行政5名，；实有在职人数 13人（行政编制人员 5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260 %。

我办设有四个股室，即：综合室（督导股）、项目股（社会扶贫股）、计划财务股、帮扶指导股。

1.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 预算配置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98万元，实际支出1.62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5万元。变动率132%。

（二）预算执行

根据《永兴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19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永财预函【2019】26号，批复我办2019年度总收支预算数为6429.97万元。

2019年度实际完成收入5220.7万元，为预算数的81%；实际整体支出5352.6万元，为预算数的83.2%；上年结转1059万元，本年累计结转92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2万元，占总支出的2.5%；项目支出5220.2万元，占总支出的97.5%。

2019年度，我办未新建楼堂馆所，也无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2019年公用经费预算为15万元，实际支出14.7万元，控制率为98%。

“三公经费”2019年年初预算1.98，实际支出1.62万元，控制率为81.8 %。本单位由2017年的临时机构到2018年的副科级单位，到2019年的政府独立部门科级单位，人员增加，工作量也相应增加了很多。

本办无公务车，2019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财务管理情况及厉行节约意识

2019年，我单位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中发〔2013〕13号）文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厉行节约等有关文件精神，完善修订了厉行节约、借款、报销、采购、会议、合同管理、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在资金使用上，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资金，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同时，根据县财政要求，准时在我县政务网上对部门整体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进行了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湖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郴州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及时组织机关人员学习，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作为机关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极大强化了机关厉行节约管理意识。

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结算制度、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目录内的货物与服务全部按要求实施政府采购，确保支出管理流程、审批手续的完整。

三、职责履行及履职效益情况

（一）职责履行

今年以来，按照中省市对脱贫攻坚的工作部署，紧扣脱贫目标，强化责任措施，推动了脱贫攻坚工作有序开展，全年实现1863户5407人脱贫，超额完成了指导计划，贫困村面貌不断改善，脱贫成效得到巩固和扩大，得上级组织的肯定，以及全县广大人民群众的高度赞偿。

1、围绕“一个目标”，发动全县总攻

以完成5380名贫困人口脱贫的指导计划、考核向“好”的等次迈进为目标，发动全县总攻。一是广泛宣传动员。全县各级各部门都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中央省市对脱贫攻坚工作的决策部署，印制2万余份《脱贫攻坚到户政策口袋书》发放到帮扶责任人和全体贫困户。二是压实工作责任。县委书记、县长切实履行“双组长”责任制，54名县级领导按党建工作“四联四包”要求开展联乡包村、挂点扶贫和“三走访三签字”活动，各帮扶责任人按照“一人一策、一户一档、一月一访、一季一核”实施精准帮扶。三是加强工作调度。坚持每月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县委副书记每周召开调度会，全年召开县委常委会13次，县政府常务会7次、领导小组会16次专题研究部署脱贫攻坚工作。

2、夯实“两大基础”，筑牢工作根基

一是夯实基础工作。加强业务培训，全年完成脱贫攻坚干部培训33期3678人次。加强落实“三化”（即工作流程制度化、台账资料规范化、阵地建设标准化）要求，做到贫困村和非贫困村扶贫工作全部达到“三化”标准。二是夯实基础数据。加强信息比对。今年来共经过4次新识别和动态调整，调整后全县贫困人口共9672户29172人。做好“两摸底一核准”工作。全县共摸底边缘户和脱贫监测户485户1291人。

3、落实“三个覆盖”，做细绣花功夫

一是工作责任压实全覆盖。出台《永兴县2019年度脱贫攻坚工作责任分工》制度，安排129支驻村工作队，300名驻村工作队员，对29个省级贫困村、79个贫困人口100人以上和21个工作基础薄弱的非贫困村进行全覆盖帮扶；6252名帮扶责任人对9672户进行全覆盖帮扶。开展党员干部“进穷村、结穷亲、帮穷户”、结对帮扶“五个一”活动，宣传扶贫政策，落实帮扶措施。二是群众利益保障全覆盖。以“书记信访一体化”工作为抓手，压实县、乡、村三级书记解决脱贫攻坚信访问题的主体责任。严肃查处扶贫领域各类违纪违法问题，全年共发现和受理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170起，党纪政务处分6人，组织处理16人，追缴违纪资金43万元，退还群众资金43万元。发现“雁过拔毛”腐败问题线索83条，追缴违纪资金37万元。三是突出问题整改全覆盖。开展了脱贫攻坚“大排查大整改大提升”和 “六个问题清零”专项行动，共排查整改问题923个。抓好2018年中央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和省市联点督导问题整改。抓好国扶系统问题数据整改，推进问题整改清零常态化，由县委书记和副书记签署问题整改交办函，督查督办，省市下发的13期共16579个问题数据均已整改落实到位。

4、建立“四大机制”，推动常态长效

一是建立多方联动的统筹协调机制，实现管理无缝隙。坚持“一岗双责”原则，县级领导对所联系乡镇（街道）的所有村、贫困户和分管行业扶贫工作一包到底。各乡镇（街道）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各驻村工作队履行驻村帮扶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履行指导帮扶责任，帮扶责任人履行入户帮扶责任，构建了扶贫工作多方联动的统筹协调体系。二是建立正向激励的督查考核机制，实现监管无缺位。利用“永兴扶贫”APP管理平台对帮扶责任人走访情况进行跟踪，每季度进行通报。对各单位帮扶责任人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督导。开展电话查岗263人次，现场督查驻村工作队268村次；扶贫领域工作作风专项督查3次。开展联点督查4轮，入户调查7676户。督导考核结果与年度综合考核挂钩，作为评先评优、干部任用的优先条件。积极挖掘、宣传脱贫先进典型，推介永兴脱贫攻坚成效，全年评选表彰“最美扶贫人物”20名、“自力更生脱贫群众”10名，提拔重用驻村工作队员8人；向省扶贫办上报脱贫攻坚信息410篇，为全市最多、列省前茅的县。三是建立运转有效的问题解决机制，实现工作无盲点。建立驻村帮扶“双约谈制”，对驻村帮扶督查发现的问题，既约谈工作队员，又约谈派出单位分管领导，全年约谈38人。建立问题统一答复机制。对乡镇（街道）、部门反映的问题，由行业部门提出指导意见后交扶贫办统一答复。建立民情谈话机制，由乡镇、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村“两委”以自然村为单位召开“恳谈会”，让群众对脱贫攻坚政策情况清、政策明。四是建立严格监管的资金保障机制，实现资金无短缺。全年共争取中省市专项扶贫资金4653万元，县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安排5200万元。构建了覆盖全面、监督有力、管用有效的扶贫资金监管体系，获得省市好评，8月份我县承办了全市扶贫项目经验交流会，扶贫项目管理的经验在全市得到推广。

（二）、履职效益

**一**是因地制宜培育打造特色鲜明的“五黄”（冰糖橙、烤烟、油茶、黄桃、四黄鸡）农业产业，5726户贫困户通过发展产业实现增收脱贫。29个省级贫困村都成立有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是以就业扶贫为主导，增强脱贫动力。全县实现贫困劳动力就业人数2930人，完成四个渠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新增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贫困劳动力培训、贫困家庭“两后生”培训等共计2688人。指导成立36家扶贫车间，先后开发岗位1482个，吸纳就业人数354人，均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三**是以社会扶贫为依托，借好脱贫外力。深入开展“户帮户亲帮亲互助脱贫奔小康”活动，采取“支部联百户”“和美宜家”“百企帮千户”等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扶贫。中国社会扶贫网注册量在省市同比列前茅。完成爱心人士注册46403人，贫困户注册账户12432个，注册数居全市第一。

**四**是以消费扶贫为路径，激发脱贫活力。建立“干部帮生产，各界帮销售”的帮扶体系，明确工会经费支出中用于扶贫帮困金额不低于总量的20%。在县城打造县消费扶贫示范店，做到线上有扶贫小店，线下有扶贫专店，乡镇组织开展农特产品对接会。

五是以综合施策为支撑，形成脱贫合力。教育无辍学，补助全到户，通过实施建档立卡等四类贫困学生 “补天窗”、免除建档立卡等四类贫困学生（含高中）教辅材料、教材费、免除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贫困学生学费、发放各类助学金等措施，2019年共发放教育补助和助学金2097.4175万元，受惠学生37509人次。享受“雨露计划”补贴1565人1625人次，发放补助资金241.3万元。

六是医疗全覆盖，报比超省标，全县累计10224人次享受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服务，覆盖率100%，报销总金额3633.5万元，报销比例达91.6%。；低保专项治理，“应兜尽兜，应退尽退”。

七是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3081户6953人享受农村低保政策。两房早改造，安全又牢靠，全年共完成农村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499户；饮水常检测，随喝肚不闹，年内解决了5.23万人非贫困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均已解决饮水安全问题。

八是金融增活力，有需求则尽贷，是全市第一个完成省贷款测算任务的面上县，并连续14个月保持逾期贷款和不良贷款“双清零”目标。

九是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完成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农村公路窄加宽、生命防护工程等项目共计520.5公里。全县29个省级贫困村基本实现4G信号全覆盖、光纤网络100%通达。

三、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方向

一是人员编制与实际在职人员相差太大，二是年中追加经费多，导致预算控制率较低，主要是调资及上级专项资金等不可预见经费的追加，无法纳入预算。部门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绩效管理不只是财政支出方面，而是要从年初预算制定工作抓起，要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预算要结合本部门的事业发展计划、职责和任务测算，要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切合单位实际。

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将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签订目标管理责任状，要加强重点工作督查，对重点工作加强日常监管，开展专项督查及建立健全绩效问责机制，充分体现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制，才能确保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

附件: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盖章）：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3 | 预算配置 | 13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0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8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8 |
| 过 程 | 61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5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19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1  41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6.5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8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 程 | 61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26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县综合考评办2019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县综合考评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100）\*8 |  | 8 |
| 履职 效益 | 6 | 经济  效益 | 6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6 |
| 社会  效益 |
| 12 | 行政  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 计** | | | 100 |  | 100 |  |  | 93.5. |